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嚴云鎂 02-24230181分機25
3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傳真電話：02-2423005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藥壹字第1000002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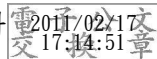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惠請 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，不得因業務知悉，無故洩漏病患個資，以維護病患隱私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2月8日FDA藥字第1000005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據報載藥品處方物流中心將病患個資外流大陸，爰指示各地衛生局加強查核及輔導相關法律概念，善盡保護病患隱私問題，以提升藥局服務品質。
- 二、查藥師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均有明訂：不得因業務知悉，無故洩漏病患個資，違者除行政處分外亦得對侵害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

裝

訂

線